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HGJ-2023-0310

采 购 人：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  
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2023-0310

项目名称：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31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77002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7002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A07060199 其他农 副食品，动、植物油 制品	米面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70026.00	377002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  
应顺延）

合同包2(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4097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4097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A07060299 其他 食品及加工盐	食材供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940974.00	1894097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2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2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A07060299 其他食 品及加工盐	热餐供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27000.00	1042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合同包 2(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合同包 3(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04-04 09:3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2、注意事项:**(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教育局院内

联系方式：029-362036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联系方式：029-68976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689766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教育局院内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规模：辖区义务阶段 94 所中小学校营养餐，2023 年预计学生人数 33138 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米面油等食材，第二标段为食材供应，第三标段为热餐供应。采购预算：3313.8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377.0026 万元，第二标段：1894.0974 万元，第三标段：1042.7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1）米面油等食材采购；
1.3.2	服务期	200 日历天（两学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

		<p>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p> <p>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001 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p>
--	--	--

		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 日 09:30时
2.3.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b>联系人：李工</b> <b>联系邮箱：3587821548@qq.com</b> <b>联系方式：029-68976696</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第一标段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7.3	签字、盖章的 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b>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b>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
4.1.1	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 招标编号：FHGJ-2023-0310 投标人名称： 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 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04 月 日 09:3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日 09:30 时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抽取方式：开标当天在专家库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 <u>  </u>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账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6113 0103 3010 1410 13028</p>		
10.3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10.4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0.5	所属行业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0.7	<p>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报价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
- (7) 实施方案
- (8) 业绩
- (9)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

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 $\geq$ 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3 包工包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

(7)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7.1.4 中标单位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中标人赔偿损失。

##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

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68976696

邮箱：3587821548@qq.com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单位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2 符合性检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3)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 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

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6、特殊情况处理**

6.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6.2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人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一标段)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响应	5	<p>投标人对交货地点服务期、款项结算、验收、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产品来源	15	<p>1、投标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非转基因产品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成分及营养标准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程度高、证明材料齐全的计（6-10 分）；基本符合、证明材料欠缺的计（2-6 分）；其他情形的计[0-2 分]；</p> <p>2、对投标产品的采购链、采购渠道、货源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进货渠道正规、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的计（3-5 分）；其他情形的计[0-3 分]；</p>
	质量控制及存储	10	<p>1、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的生产工艺流程，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可行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能确保食物质量及安全性，制度完善、措施完整，可确保食物安全性的计（3-5 分）；其他情形的计[0-3 分]；</p> <p>2、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等，且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的复印件），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的计（3-5 分）；其他情形的计[0-3 分]。</p>

	配送方案	15	<p>1、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配送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的计（6-10分）；配送方案基本可行，方案不完整的计（2-6分）；其他情形的计[0-2分]；</p> <p>2、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企业有专用车辆8辆以上计5分，4-7辆得2分，4辆以下不得分。</p> <p>备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应急预案	15	<p>1、有极端天气下的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的计（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p>2、具有突发食品安全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的计（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p>3、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专项服务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人员及车辆的消杀检验制度及检验标准：专项服务方案的完整、可行的计（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服务承诺	5	<p>提供食品保鲜承诺、安全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时限保证承诺等，承诺全面、详细的（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业绩		5	<p>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注：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项目（第\_\_标段）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涇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单位）：

签订地点：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储藏费、留样费、税收收费、检验费、合同鉴证费等其它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三）产品单价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根据实际供应量结算。

### 二、产品清单

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	...	...	...	...

### 三、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学校）。

（二）服务期：200 日历天。

###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按月支付。每月结束时对各学校本月的供应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在下一月内付清货款。

（二）结算方式：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核算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使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每学期开学前，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各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学校食谱、配送时间等）。
3.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 1、乙方要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食谱给甲方每所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 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等。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
5. 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

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 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 七、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供货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 九、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及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

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签订时间：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辖区义务阶段 94 所中小学校营养餐，2023 年预计学生人数 33138 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米面油等食材，第二标段为食材供应，第三标段为热餐供应。采购预算：3313.8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377.0026 万元，第二标段：1894.0974 万元，第三标段：1042.7 万元。）。

### 一标段供应学校及人数如下：

序号	学区	学校名称	人数	备注
1	口镇中学		810	
2	扫宋中学		905	
3	云阳镇中学		978	
4	蒋路中学		703	
5	龙泉中学		593	
6	三渠中学		889	
7	雪河中学		860	
8	体校		16	
9	特校		48	
10	燕王中学		383	
11	中张中学		752	
12	北赵中学		737	
13	王桥中学		611	
14	兴隆中学		652	
15	白王中学		647	
16	崇实中学初中部		715	
17	涇阳县城区第一初级中学	原西关中学	2080	
18	涇阳县城区第一小学	原先锋小学	1881	
19	涇阳县城区第六小学	原逸夫小学	2009	
20	兴隆中心校	杨赵小学	72	
21		崔黄小学	167	
22		白王小学（第二小学）	166	
23	安吴中心校	安吴小学	148	
24		龙泉中心小学	100	
25		岳家小学	82	
26		中山小学	143	
27		雒仵小学	104	
28		罗岩小学	68	
29		山庄小学	54	
30	王桥中心校	王桥镇中心小学	176	
31	桥底中心校	东沟小学	127	

32	云阳中心校	海联小学	117	
33		明德小学	243	
34		中街小学	480	
35		东街小学	195	
36		黄家小学	148	
37		英才小学	545	
38	三渠中心校	武寨府小学	419	
39	中张中心校	庙底小学	136	
40		燕王小学	135	
41		明德小学	287	
42	口镇中心校	郭堰小学	97	
43	城区第三小学)	原东关小学	955	
44	育才小学		244	
45	泾阳县城七小学	原石塔庄小学	102	
46	泾惠学校		932	
合计人数			22711	

注：最终付款金额以采购人确定的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一、第一标段米面油

本标段预算资金 377.0026 万元，种类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备注
米面油	01	面粉	≥25KG/袋	26474 袋
	02	大米	≥25KG/袋	1544 袋
	03	食用油	≥16.4L/桶	2770 桶 每天 10g/人

1、面粉：大于等于 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 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提供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便于运输、储存，非转基因面粉。

2、大米：大于等于 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 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提供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便于运输、储存，非转基因大米。

3、食用油：大于等于 16.4L/桶，独立包装，压榨菜籽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2004 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提供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便于运输、储存，非转基因。

以上面粉、菜籽油、大米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的要求，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米面油每两周配送一次。每批次配送提供留样一份。投标人应具有食材运输配送的能力及安全的仓储环境。

5、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注：配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的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由采购人对中标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采购人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 食谱 1

周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餐次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早餐	馒头	馒头	160	馒头或烧饼	馒头	160	馒头或花卷	馒头	80	馒头	馒头	80	馒头	馒头	160			
	香葱南瓜包子	面粉	50	腊汁肉夹馍	大肉	40	火爆夹馍	鸡脯肉	40	炒茄子	茄子	70	油饼	面粉	75			
		南瓜	20					青椒	10		西红柿	20				老干妈炒土豆丝	土豆丝	60
		大葱	10		洋葱	10		青椒	10		老干妈	5						
		西葫芦	10		豆腐干	10		木耳	5		青椒	10						
	平菇肉丝炒粉条	平菇	60	蒜香西兰花	西蓝花	70		酸辣白菜	孜然	3	手撕包菜炒牛肉片	莲花白	60	黄瓜炒鸡蛋	红萝卜	10		
		粉条	20		白菜	70			牛肉	30		学生奶或稀饭	热牛奶				200mL	
		青椒	10		青椒	10	西红柿		15	南瓜小米粥	大米							10
		大肉	30		煮玉米	玉米	70		鸡蛋	60	鸡蛋							3
	香酥鸡米花	鸡米花	60	红豆玉米粥	红豆	5	五香卤鸡蛋	卤料	3	水果	小米	20	水果	80				
	学生奶	热牛奶	200mL		玉米珍	20	八宝黑米粥	黑米	10		八宝料	20						

1. 供餐食品不允许有添加剂和色素。
2. 供餐过程中根据时令变化，结合学生口味，同价位食品可随时予以调整。

## 食谱 2

周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餐次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早餐	馒头或花卷	馒头	160	馒头或烧饼	馒头	160	馒头或花卷	馒头	160	馒头	馒头	160	馒头	馒头	160		
	干锅杏鲍菇	杏鲍菇	60	粉蒸肉夹馍	大肉	30	鸡脯肉炒豆腐皮(孜然味)	鸡脯肉	40	青椒素鸡炒肉丝	大肉	30	莲菜炒肉片	油饼	面粉	75	
		芹菜	10		江米	20		青椒	10		青椒	10		青椒	10		
		红椒	5		老干妈	5		洋葱	10		洋葱	20		洋葱	20	莲菜	60
		青椒	10		豆瓣酱	5		豆腐皮	20		素鸡	30		素鸡	30	大肉	30
		青菜	30	番茄土豆丝	土豆	60		孜然	5		红椒	5	红椒	5	红椒	5	
	苜蓿肉丝	黄瓜	40	青笋炒木耳	青笋	70	手撕包菜	莲花白	60	胡萝卜炒鸡蛋	胡萝卜	30	学生奶或稀饭	热牛奶	200mL		
		鸡蛋	60		木耳	10		西红柿	20		鸡蛋	60				鸡蛋	60
		红椒	10		西红柿	20		煮鸡蛋	鸡蛋		60	青椒				20	
		粉条	10	花生江米粥	花生	10	紫薯粥	紫薯	20	学生奶或稀饭	热牛奶	200mL					
		大肉	30		江米	20		江米	10								
	素鸡	10	大米	5	红豆麦片粥	麦片	10	水果	水果	80							
	学生热牛奶	热牛奶	200mL	大米	5	红豆	5	水果	水果	80							

1. 供餐食品不允许有添加剂和色素。
2. 供餐过程中根据时令变化，结合学生口味，同价位食品可随时予以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一标段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FHGJ-2023-0310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报价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商务响应.....	
七、实施方案.....	
八、业绩.....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报价函

##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名称）（FHGJ-2023-0310）”（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兹以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即：小写金额\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采购目标段名称）

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b>备注：</b> 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标段名称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FHGJ-2023-0310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200 日历天（两学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计：					¥：	

说明：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函》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6)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6：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标段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风险与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附件 9：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 10: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_\_\_\_\_ (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 方式参加\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商务响应

1、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 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交货地点服务期				
2	款项结算				
3	验收				
4	质量标准				
5	违约责任				

#### 注：

- a、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 b、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c、偏离处填写：低于、等于或者优于，并在说明处写明低于或者优于的具体内容，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 九、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证明材料。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HGJ-2023-0310

采 购 人：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2023-0310

项目名称：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31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77002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7002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米面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70026.00	377002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2(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4097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4097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A07060299 其他 食品及加工盐	食材供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940974.00	1894097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2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2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A07060299 其他食 品及加工盐	热餐供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27000.00	1042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合同包 2(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合同包 3(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04-04 09:3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开标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2、注意事项:**(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教育局院内

联系方式：029-362036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联系方式：029-68976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689766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教育局院内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规模：辖区义务阶段94所中小学校营养餐，2023年预计学生人数33138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全年按200天计算。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米面油等食材，第二标段为食材供应，第三标段为热餐供应。采购预算：3313.8万元（其中第一标段：377.0026万元，第二标段：1894.0974万元，第三标段：1042.7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2）食材供应；
1.3.2	服务期	200日历天（两学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

		<p>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p> <p>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001 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p>
--	--	--

		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 日 09:30时
2.3.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b>联系人：李工</b> <b>联系邮箱：3587821548@qq.com</b> <b>联系方式：029-68976696</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第二标段采用固定总价形式。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7.3	签字、盖章的 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b>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b>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
4.1.1	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 招标编号：FHGJ-2023-0310 投标人名称： 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 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04 月 日 09:3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日 09:30 时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抽取方式：开标当天在专家库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 <u>  </u>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账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6113 0103 3010 1410 13028</p>		
10.3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10.4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0.5	所属行业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0.7	<p>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0) 投标报价函
- (11) 开标一览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5) 商务响应
- (16) 实施方案
- (17) 业绩
- (18)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

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 $\geq$ 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3 包工包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

(7)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7.1.4 中标单位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中标人赔偿损失。

##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

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68976696

邮箱：3587821548@qq.com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2 符合性检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3)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 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

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6、特殊情况处理**

6.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6.2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人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二标段)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响应	5	<p>投标人对交货地点服务期、款项结算、验收、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产品来源	15	<p>1、投标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非转基因产品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成分及营养标准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程度高、证明材料齐全的计（6-10 分）；基本符合、证明材料欠缺的计（2-6 分）；其他情形的计[0-2 分]；</p> <p>2、对投标产品的采购链、采购渠道、货源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进货渠道正规、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的计（3-5 分）；其他情形的计[0-3 分]；</p>
	质量控制及存储	10	<p>1、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的生产工艺流程，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可行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能确保食物质量及安全性，制度完善、措施完整，可确保食物安全性的计（3-5 分）；其他情形的计[0-3 分]；</p> <p>2、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等，且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的复印件），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的计（3-5 分）；其他情形的计[0-3 分]。</p>

	配送方案	15	<p>1、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配送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的计（6-10分）；配送方案基本可行，方案不完整的计（2-6分）；其他情形的计[0-2分]；</p> <p>2、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企业有专用车辆8辆以上计5分，4-7辆得2分，4辆以下不得分。</p> <p>备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应急预案	15	<p>1、有极端天气下的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的计（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p>2、具有突发食品安全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的计（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p>3、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专项服务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人员及车辆的消杀检验制度及检验标准：专项服务方案的完整、可行的计（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服务承诺	5	<p>提供食品保鲜承诺、安全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时限保证承诺等，承诺全面、详细的（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业绩	5		<p>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注：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项目（第\_\_标段）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涇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单位）：

签订地点：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储藏费、留样费、税收收费、检验费、合同鉴证费等其它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三）产品单价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根据实际供应量结算。

**二、产品清单**

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	...	...	...	...

**三、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学校）。

（二）服务期：200 日历天。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按月支付。每月结束时对各学校本月的供应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在下一月内付清货款。

（二）结算方式：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核算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使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每学期开学前，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各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学校食谱、配送时间等）。
3.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 1、乙方要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食谱给甲方每所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 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等。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
5. 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

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 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 **七、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供货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 **九、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及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

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签订时间：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辖区义务阶段 94 所中小学校营养餐，2023 年预计学生人数 33138 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米面油等食材，第二标段为食材供应，第三标段为热餐供应。采购预算：3313.8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377.0026 万元，第二标段：1894.0974 万元，第三标段：1042.7 万元。）。

### 二标段供应学校及人数如下：

序号	学区	学校名称	人数	备注
1	口镇中学		810	
2	扫宋中学		905	
3	云阳镇中学		978	
4	蒋路中学		703	
5	龙泉中学		593	
6	三渠中学		889	
7	雪河中学		860	
8	体校		16	
9	特校		48	
10	燕王中学		383	
11	中张中学		752	
12	北赵中学		737	
13	王桥中学		611	
14	兴隆中学		652	
15	白王中学		647	
16	崇实中学初中部		715	
17	泾阳县城区第一初级中学	原西关中学	2080	
18	泾阳县城区第一小学	原先锋小学	1881	
19	泾阳县城区第六小学	原逸夫小学	2009	
20	兴隆中心校	杨赵小学	72	
21		崔黄小学	167	
22		白王小学（第二小学）	166	
23	安吴中心校	安吴小学	148	
24		龙泉中心小学	100	
25		岳家小学	82	
26		中山小学	143	
27		雒仵小学	104	
28		罗岩小学	68	
29		山庄小学	54	
30	王桥中心校	王桥镇中心小学	176	
31	桥底中心校	东沟小学	127	

32	云阳中心校	海联小学	117	
33		明德小学	243	
34		中街小学	480	
35		东街小学	195	
36		黄家小学	148	
37		英才小学	545	
38	三渠中心校	武寨府小学	419	
39	中张中心校	庙底小学	136	
40		燕王小学	135	
41		明德小学	287	
42	口镇中心校	郭堰小学	97	
43	城区第三小学)	原东关小学	955	
44	育才小学		244	
45	泾阳县城七小学	原石塔庄小学	102	
46	泾惠学校		932	
<b>合计人数</b>			<b>22711</b>	

注：最终付款金额以采购人确定的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第二标段食材供应

本标段预算资金 1894.0974 万元，种类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供应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备注
1	鸡蛋	公斤	136266	
2	牛奶	200ml/盒	1816880	每周 2 盒
3	香蕉、芦柑（桔子）等	公斤	72675	
4	大肉	公斤	79793	
5	鸡肉（含鸡腿）	公斤	36342	
6	牛肉	公斤	13626	
7	豆腐	公斤	4542	
8	腐竹	公斤	4542	
9	鲜豆皮	公斤	9084	
10	土豆	公斤	54506	
11	青椒	公斤	59049	
12	西红柿	公斤	34067	
13	大葱	公斤	4542	
14	南瓜	公斤	18169	
15	西葫芦	公斤	4542	
16	莲菜	公斤	27253	
17	杏鲍菇	公斤	27253	
18	平菇	公斤	27253	
19	茄子	公斤	31795	
20	西兰花	公斤	31795	
21	黄瓜	公斤	45422	热烹饪
22	小青菜	公斤	13626	
23	白菜	公斤	31795	
24	芹菜	公斤	4542	
25	胡萝卜	公斤	22711	
26	莲花白	公斤	54506	
27	青笋	公斤	31795	
28	生姜	公斤	45420	
29	大蒜	公斤	2271	
30	洋葱	公斤	18168	
31	红椒	公斤	15898	
32	紫薯	公斤	9084	
33	玉米	公斤	31795	
34	小米	斤	18169	
35	玉米糝	斤	18169	
36	绿豆	斤	9084	
37	红豇豆	斤	9084	
38	老干妈	≥350g/瓶	12978	
39	豆瓣酱	≥6kg/桶	379	

40	素鸡	≥6 斤/包	6056	
41	粉条	斤	27253	
42	鸡米花	斤	54506	
43	花生米	斤	9084	
44	木耳	斤	13627	
45	八宝料	斤	18169	
46	黑米	斤	9084	
47	燕麦片	斤	9084	
48	盐	≥400g/包	17033	每天 1.5g/人
49	干辣椒	斤	18169	
50	辣椒面	斤	18169	
51	鸡精	≥908g/袋	10005	
52	胡椒粉	≥454g/袋	10010	
53	孜然粉	斤	7269	
54	白糖	斤	36338	
55	大料调和（原材料）	斤	7032	

1、水果：新鲜水果，表面光洁，符合国家农残标准，无腐烂变质、变味、破损。

2、肉类：猪肉：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弹性好，有鲜猪肉特有的正常气味，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品质证明；禽类：表皮色泽微红，有光泽，皮肤微燥而紧缩脂肪呈白色或淡黄色，肌肉呈红色，有光泽，弹性好，放血切口不整齐，放血良好，切口周围组织有被血浸润现象，呈鲜红色，并提供检疫章或检疫证明；代理商还需提供销售协议书。

3、鸡蛋：大于等于 65 克/个，大小均匀、品质新鲜、表皮干净，质量符合 GB2748-2003 《鲜蛋卫生标准》，供应 5 日内新鲜鸡蛋，鸡蛋要有生产厂家印章，含生产日期等内容。出具生产厂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半年内产品检验报告。

4、蔬菜：菜色泽新鲜、外表干净、无黄叶、外形完整均匀，无污秽不洁、无腐烂变质，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国家农残标准。

5、调料：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期、警示标、SC 标志及其他说明等。

6、学生奶：大于等于 200 毫升/盒，纯乳制品（灭菌乳、调制乳），不得使用复原乳生产，含乳类饮料不在本次牛奶采购范围。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25190-2010 《灭菌乳》、

GB25191-2010《调制乳》。灭菌乳蛋白质含量每 100g 不低于 2.9g，调制乳蛋白质每 100g 不低于 2.3g（提供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调制乳要求提供多种口味；灭菌乳供货比例不低于总供货量的 33%；学生奶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的要求，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牛奶的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7、水果、调料每两周配送一次，牛奶每周配送一次。肉类蔬菜类易变质食材按照食谱每天配送一次。每批次配送提供留样一份。投标人应具备专业的运输配送能力及安全的仓储经营场地。

8、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腐败变质等），发现的破损、腐败变质等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附加任何费用。

9、由采购人对中标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采购人选定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0、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及时提供留样样品种，配合卫生监督机构进行调查处理工作，不得有留样样品种而不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留样样品种，影响或干扰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若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

## 食谱 1

周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餐次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早餐	馒头	馒头	160	馒头或烧饼	馒头	160	馒头或花卷	馒头	80	馒头	馒头	80	馒头	馒头	160									
	香葱南瓜包子	面粉	50	腊汁肉夹馍	大肉	40	火爆夹馍	鸡脯肉	40	炒茄子	茄子	70	油饼	面粉	75									
		南瓜	20													卤料	5	青椒	10	西红柿	20	土豆丝	60	
		大葱	10		豆腐干	10																		青椒
		西葫芦	10													孜然	3	木耳	5	土豆丝	青椒	10		
	平菇肉丝炒粉条	平菇	60	蒜香西兰花	西蓝花	70	酸辣白菜	白菜	70	手撕包菜炒牛肉片	莲花白	60	黄瓜炒鸡蛋	红萝卜	10									
		粉条	20		红椒	5										西红柿	15	南瓜小	大米	10	鸡蛋	60	黄瓜	60
		青椒	10		大蒜	5																		
		大肉	30		煮玉米	玉米										70	八宝黑米粥	黑米	10	水果	水果	80		
	香酥鸡米花	鸡米花	60	红豆玉米粥			红豆	5	八宝料	20														
	学生奶	热牛奶	200mL		玉米珍	20																		

1. 供餐食品不允许有添加剂和色素。
2. 供餐过程中根据时令变化，结合学生口味，同价位食品可随时予以调整。

## 食谱 2

周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餐次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饭菜名	配料	重量/克		
早餐	馒头或花卷	馒头	160	馒头或烧饼	馒头	160	馒头或花卷	馒头	160	馒头	馒头	160	馒头	馒头	160		
	干锅杏鲍菇	杏鲍菇		60	粉蒸肉夹馍	大肉	30	鸡脯肉炒豆腐皮（孜然味）	鸡脯肉	40	青椒素鸡炒肉丝	大肉	30	莲菜炒肉片	油饼	面粉	75
		芹菜		10		江米	20		青椒	10		青椒	10		青椒	10	
		红椒		5		老干妈	5		洋葱	10		洋葱	20		莲菜	60	
		青椒		10		豆瓣酱	5		豆腐皮	20		素鸡	30		大肉	30	
		青菜		30	番茄土豆丝	土豆	60		孜然	5		红椒	5	红椒	5		
	黄瓜		40	青笋		70	青笋	70	手撕包菜	莲花白	60	胡萝卜	30				
	苜蓿肉丝	鸡蛋		60	青椒	10	青笋炒木耳	木耳	10	紫薯粥	西红柿	20	胡萝卜炒鸡蛋	鸡蛋	60	鸡蛋	60
		红椒		10	西红柿	20		胡萝卜	10		大米	10		青椒	20		
		粉条		10	花生江米粥	花生		10	煮鸡蛋	鸡蛋	60	紫薯	20	学生奶或稀饭	热牛奶	200mL	
		大肉		30		江米	20	麦片	10	江米	10						
		素鸡		10		大米	5	红豆麦片粥	江米	10	水果	80					
	学生热牛奶	热牛奶	200mL				红豆	5	水果	水果	80						

1. 供餐食品不允许有添加剂和色素。
2. 供餐过程中根据时令变化，结合学生口味，同价位食品可随时予以调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二标段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FHGJ-2023-0310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十、投标报价函.....	页码
十一、开标一览表.....	
十二、分项报价表.....	
十三、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十四、资格证明文件.....	
十五、商务响应.....	
十六、实施方案.....	
十七、业绩.....	
十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报价函

##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名称）（FHGJ-2023-0310）”（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兹以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即：小写金额\_\_\_\_\_元），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采购目标段名称）

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b>备注：</b> 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标段名称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FHGJ-2023-0310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200 日历天（两学期）
备注	

注：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精确到元，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计：					¥：	

说明：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函》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6)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附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税收缴纳证明

附件 5：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 6：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风险与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附件 9：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 10: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_\_\_\_\_ (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 方式参加\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商务响应

1、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 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交货地点服务期				
2	款项结算				
3	验收				
4	质量标准				
5	违约责任				

#### 注：

- a、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 b、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c、偏离处填写：低于、等于或者优于，并在说明处写明低于或者优于的具体内容，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 九、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证明材料。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HGJ-2023-0310

采 购 人：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2023-0310

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31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77002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7002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A07060199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米面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70026.00	377002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4097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40974.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A07060299 其他 食品及加工盐	食材供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940974.00	1894097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3(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042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42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A07060299 其他食 品及加工盐	热餐供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427000.00	1042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合同包 2(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合同包 3(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04-04 09:30:00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2、注意事项:**(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3月15日至2023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13楼1309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教育局院内

联系方式：029-362036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联系方式：029-68976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6897669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泾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教育局院内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规模：辖区义务阶段 94 所中小学校营养餐，2023 年预计学生人数 33138 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米面油等食材，第二标段为食材供应，第三标段为热餐供应。采购预算：3313.8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377.0026 万元，第二标段：1894.0974 万元，第三标段：1042.7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003）热餐供应；
1.3.2	服务期	200 日历天（两学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

		<p>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p> <p>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p> <p>(001 泾阳县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p> <p>(3)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p>
--	--	--

		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格证件原件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活动，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 日 09:30时
2.3.1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b>联系人：李工</b>  <b>联系邮箱：3587821548@qq.com</b>  <b>联系方式：029-68976696</b>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第三标段采用折扣报价形式。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7.3	签字、盖章的 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b>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b>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
4.1.1	密封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 招标编号：FHGJ-2023-0310 投标人名称： 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 投标文件在 2023 年 04 月 日 09:3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日 09:30 时 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抽取方式：开标当天在专家库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 <u>  </u>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p>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80%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p>账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6113 0103 3010 1410 13028</p>		
10.3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10.4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10.5	所属行业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0.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否
10.7	<p>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

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9) 投标报价函
- (20) 开标一览表
- (21) 分项报价表
- (22)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 (23) 资格证明文件
- (24) 商务响应
- (25) 实施方案
- (26) 业绩
- (27)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

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 $\geq$ 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2.3 包工包料，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

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5)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

(7) 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8) 宣布开标会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7.1.4 中标单位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中标人赔偿损失。

##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

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68976696

邮箱：3587821548@qq.com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2 符合性检查：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 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 保证真实性,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 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 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

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折扣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折扣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价格权值%×100。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6、特殊情况处理**

6.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 **6.2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人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三标段)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折扣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折扣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折扣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价格权值%×100。</p> <p>注：投标人按折扣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响应	5	<p>投标人对交货地点服务期、款项结算、验收、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实施方案	产品来源	15	<p>1、投标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非转基因产品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成分及营养标准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程度高、证明材料齐全的计（6-10 分）；基本符合、证明材料欠缺的计（2-6 分）；其他情形的计[0-2 分]；</p> <p>2、对投标产品的采购链、采购渠道、货源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进货渠道正规、货源充足且证明材料齐全的计（3-5 分）；其他情形的计[0-3 分]；</p>
	质量控制及存储	10	<p>1、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的生产工艺流程，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可行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能确保食物质量及安全性，制度完善、措施完整，可确保食物安全性的计（3-5 分）；其他情形的计[0-3 分]；</p> <p>2、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等，且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的复印件），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的计（3-5 分）；其他情形的计[0-3 分]。</p>

	配送方案	15	<p>1、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安排、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配送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的计（6-10分）；配送方案基本可行，方案不完整的计（2-6分）；其他情形的计[0-2分]；</p> <p>2、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企业有专用车辆8辆以上计5分，4-7辆得2分，4辆以下不得分。</p> <p>备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应急预案	15	<p>1、有极端天气下的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的计（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p>2、具有突发食品安全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的计（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p>3、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专项服务方案，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人员及车辆的消杀检验制度及检验标准：专项服务方案的完整、可行的计（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服务承诺	5	<p>提供食品保鲜承诺、安全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时限保证承诺等，承诺全面、详细的（3-5分）；其他情形的计[0-3分]。</p>
业绩	5		<p>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注：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0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涇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项目（第\_\_标段）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涇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单位）：

签订地点：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装卸费、储藏费、留样费、税收收费、检验费、合同鉴证费等其它一切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三）产品单价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根据实际供应量结算。

### 二、产品清单

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	...	...	...	...	...

### 三、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各学校）。

（二）服务期：200 日历天。

###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按月支付。每月结束时对各学校本月的供应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在下一月内付清货款。

（二）结算方式：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核算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使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每学期开学前，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各学校就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学校食谱、配送时间等）。
3.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由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 1、乙方要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食谱给甲方每所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 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等。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
5. 如乙方提供的食品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 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

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 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 **七、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品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供货方、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应承担应付货款的银行利息。

## **九、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及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

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签订时间：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辖区义务阶段 94 所中小学校营养餐，2023 年预计学生人数 33138 人，补助标准：每生每天 5 元，全年按 200 天计算。本项目分为三个标段，第一标段为米面油等食材，第二标段为食材供应，第三标段为热餐供应。采购预算：3313.8 万元（其中第一标段：377.0026 万元，第二标段：1894.0974 万元，第三标段：1042.7 万元。）。

三标段供应学校及人数如下：

序号	学区	学校名称	人数	备注
1	兴隆中心校	北程小学	73	
2		范李小学	77	
3		太和小学	34	
4		符家庄小学	60	
5	王桥中心校	岳家坡小学	35	
6		木梳湾小学	35	
7		西街小学	66	
8		社树小学	72	
9		马家小学	45	
10		陈家沟小学	14	
11	口镇中心校	官道小学	75	
12		褚家小学	59	
13		长街小学	104	
14		口镇街小学	100	
15		山底小学	70	
16		药树小学	88	
17	桥底中心校	阴郭小学	89	
18		柴焦小学	23	
19		褚牛小学	39	
20		官苗小学	64	
21		和村小学	64	
22	三渠中心校	南里小学	65	
23		汉堤小学	77	
24		挡家桥小学	64	
25		雪河小学	127	
26		大寨小学	52	
27	涇阳县城区第九小学	原夏村小学	215	
28	安吴中心校	淑文小学	108	
29		姚家小学	56	
30		李家庄小学	54	
31	中张中心校	第家庄小学	44	

32		马桥小学	28	
33		义民曹小学	17	
34		西鸟小学	29	
35		张白姚小学	33	
36		罗堡小学	17	
37	云阳中心校	兴隆小学	31	
38		扫宋小学	47	
39		董家小学	40	
40		东卢小学	35	
41		枣阳小学	44	
42		张屯小学	54	
43	味经中学		2193	
44	涇阳县城关第四小学	原县前街小学	1565	
45	涇阳县城关第八小学	原吉元小学	847	
46	涇阳县城关第五小学	原西关小学	822	
47	涇阳县城关第二小学	原涇干中心小学	1128	
48	崇实中学小学部		1349	
<b>合计人数</b>			<b>10427</b>	

注：最终付款金额以采购人确定的实际供应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第三标段食材供应

本标段预算资金 1042.7 万元，种类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供应名称	单位/规格	数量	备注
1	学生热牛奶	≥200ml/盒	834160	一周 2 次
2	煮鸡蛋	≥60g/个	834160	一周 2 次
3	水果	个	834160	一周 2 次
4	面包	≥50g/袋	625620	一周 1 次
5	蛋糕	≥50g/袋	208540	二周 1 次
6	卤鸡翅	≥66g/份	208540	二周 1 次
7	煮玉米	≥80g/份	208540	二周 1 次
8	蒸杂粮	≥80g/份	208540	二周 1 次
9	香酥石子馍	≥35g/袋	208540	二周 1 次
10	营养八宝粥	≥300ml/杯	208540	二周 1 次
11	营养大米粥	≥300ml/杯	208540	二周 1 次
12	红豆江米粥	≥300ml/杯	208540	二周 1 次
13	营养麦仁粥	≥300ml/杯	208540	二周 1 次
14	营养黑米粥	≥300ml/杯	208540	二周 1 次
15	红豆小米粥	≥300ml/杯	208540	二周 1 次
16	香葱肉包	≥90g/个	208540	二周 1 次
17	南瓜肉包	≥90g/个	208540	二周 1 次
18	香菇肉丁包	≥90g/个	208540	二周 1 次
19	玉米粒鲜肉包	≥90g/个	208540	二周 1 次
20	杠子馍	≥90g/个	208540	二周 1 次
21	蒸圆福饼	≥90g/个	417080	一周 1 次
22	果仁花卷	≥90g/个	208540	二周 1 次
23	紫薯花卷	≥90g/个	208540	二周 1 次
24	斑马花卷	≥90g/个	208540	二周 1 次
25	家常土豆丝	≥80g/份	208540	二周 1 次
26	青笋炒木耳	≥80g/份	208540	二周 1 次

27	莲菜炒肉	≥80g/份	208540	二周 1 次
28	卤肉	≥80g/份	208540	二周 1 次
<p>说明：</p> <p>以上品类单价随市场变动进行调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学生及家长的要求，牛奶、鸡蛋等可适当调整。</li> <li>2. 配送食品不允许有添加剂和色素。</li> <li>3. 供餐过程中根据时令变化，结合学生口味，同价位食品可随时予以调整。</li> </ol>				

### 泾阳县学生营养餐食谱（A）

周次	星期一		炒菜星期二		星期三		炒菜星期四		星期五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主食	香葱肉包	90	杠子馍	90	南瓜肉包	90	蒸圆福饼	90	果仁花卷	90
副食	煮鸡蛋	60	全麦面包	50	水果	80	煮鸡蛋	60	水果	80
流食	学生热牛奶	200ml	营养八宝粥	300ml	营养大米粥	300ml	学生热牛奶	200ml	红豆江米粥	300ml
新品	蒸杂粮	80	卤肉	80	蛋糕	50	家常土豆丝	80	椰蓉美味面包	50

### 泾阳县学生营养餐食谱（B）

周次	星期一		炒菜星期二		星期三		炒菜星期四		星期五	
名称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菜品名称	产品克重
<b>主食</b>	香菇肉丁包	90	蒸圆福饼	90	玉米粒鲜肉包	90	紫薯花卷	90	斑马花卷	90
<b>副食</b>	煮鸡蛋	60	卤鸡翅	66	水果	80	煮鸡蛋	60	水果	80
<b>流食</b>	学生热牛奶	200ml	营养麦仁粥	300ml	红豆小米粥	300ml	学生热牛奶	200ml	营养黑米粥	300ml
<b>新品</b>	肉松面包	50	青笋炒木耳	80	煮玉米	80	莲菜炒肉	80	香酥石子馍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三标段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FHGJ-2023-0310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十九、投标报价函.....	页码
二十、开标一览表.....	
二十一、分项报价表.....	
二十二、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二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二十四、商务响应.....	
二十五、实施方案.....	
二十六、业绩.....	
二十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报价函

##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标段名称）（FHGJ-2023-0310）”（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总折扣（%）为：\_\_\_\_\_%，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5、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段名称）

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p><b>备注：</b> 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p> <p>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p> <p>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p>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标段名称	泾阳县 2023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三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FHGJ-2023-0310
投标人名称	
折扣 (%)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200 日历天 (两学期)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精确到元, 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学生热牛奶						一周 2 次
2	煮鸡蛋						一周 2 次
3	水果						一周 2 次
4	面包						一周 1 次
5	蛋糕						二周 1 次
6	卤鸡翅						二周 1 次
7	煮玉米						二周 1 次
8	蒸杂粮						二周 1 次
9	香酥石子馍						二周 1 次
10	营养八宝粥						二周 1 次
11	营养大米粥						二周 1 次
12	红豆江米粥						二周 1 次
13	营养麦仁粥						二周 1 次
14	营养黑米粥						二周 1 次
15	红豆小米粥						二周 1 次
16	香葱肉包						二周 1 次
17	南瓜肉包						二周 1 次
18	香菇肉丁包						二周 1 次
19	玉米粒鲜肉包						二周 1 次
20	杠子馍						二周 1 次
21	蒸圆福饼						一周 1 次
22	果仁花卷						二周 1 次
23	紫薯花卷						二周 1 次

24	斑马花卷						二周 1 次
25	家常土豆丝						二周 1 次
26	青笋炒木耳						二周 1 次
27	莲菜炒肉						二周 1 次
28	卤肉						二周 1 次
折扣前报价（元）							
暂定固定总价（元）						10427000.00 元	固定数值不可修改
报价折扣(%)=暂定固定总价/折扣前报价*100%							

说明：分项报价总计折扣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函》折扣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  
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近一年（2022 年至今）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6）；

(6)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附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  
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税收缴纳证明

附件 5：社保缴纳证明

## 附件 6：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目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风险与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附件 9：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附件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以\_\_\_\_\_ (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 方式参加\_\_\_\_\_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商务响应

1、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 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交货地点服务期				
2	款项结算				
3	验收				
4	质量标准				
5	违约责任				

**注：**

- a、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 b、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c、偏离处填写：低于、等于或者优于，并在说明处写明低于或者优于的具体内容，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





## 九、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证明材料。